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-10、D-11 号公司三楼培训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91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经编制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7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7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,737,165.93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35,945,289.96 元。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,804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 5,104,336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因公司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由各股东自行承担，并由公

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担保。接受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、吕虹、丘斌、马锋、包江华、吕爱群、刘群、周江、吴勇强、吕泽宁、彭尔康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、国家军品保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和楼律师、唐江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- （一）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